

2025年宝山区吴淞街道关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生活垃圾分类优化提升补贴资金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依据	补助标准	发放程序	分配金额	分配形式	备注
1	上海弘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沪财预(2024)89号 沪财资环(2025)23号	创建成功当年给予补贴标准的80%,次年由市分减联办安排复核,通过复核的给予剩余补贴,市分减联办在第三年度对获得补贴的示范街镇开展复评,复评通过的,由市级财政按照补贴标准的30%予以奖励。	区绿化市容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市绿化市容局审核—市发改委审核—市财政审核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相关街镇	41.40	银行转账	
2	上海弘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沪财预(2024)89号 沪财资环(2025)23号	创建成功当年给予补贴标准的80%,次年由市分减联办安排复核,通过复核的给予剩余补贴,市分减联办在第三年度对获得补贴的示范街镇开展复评,复评通过的,由市级财政按照补贴标准的30%予以奖励。	区绿化市容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市绿化市容局审核—市发改委审核—市财政审核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相关街镇	41.40	银行转账	
3	上海弘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沪财预(2024)89号 沪财资环(2025)23号	创建成功当年给予补贴标准的80%,次年由市分减联办安排复核,通过复核的给予剩余补贴,市分减联办在第三年度对获得补贴的示范街镇开展复评,复评通过的,由市级财政按照补贴标准的30%予以奖励。	区绿化市容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市绿化市容局审核—市发改委审核—市财政审核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相关街镇	49.57	银行转账	
4	徐之双	沪财预(2024)89号 沪财资环(2025)23号	创建成功当年给予补贴标准的80%,次年由市分减联办安排复核,通过复核的给予剩余补贴,市分减联办在第三年度对获得补贴的示范街镇开展复评,复评通过的,由市级财政按照补贴标准的30%予以奖励。	区绿化市容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市绿化市容局审核—市发改委审核—市财政审核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相关街镇	0.04	银行转账	
5	刘大蕊	沪财预(2024)89号 沪财资环(2025)23号	创建成功当年给予补贴标准的80%,次年由市分减联办安排复核,通过复核的给予剩余补贴,市分减联办在第三年度对获得补贴的示范街镇开展复评,复评通过的,由市级财政按照补贴标准的30%予以奖励。	区绿化市容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市绿化市容局审核—市发改委审核—市财政审核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相关街镇	0.01	银行转账	
6	班金莲	沪财预(2024)89号 沪财资环(2025)23号	创建成功当年给予补贴标准的80%,次年由市分减联办安排复核,通过复核的给予剩余补贴,市分减联办在第三年度对获得补贴的示范街镇开展复评,复评通过的,由市级财政按照补贴标准的30%予以奖励。	区绿化市容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市绿化市容局审核—市发改委审核—市财政审核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相关街镇	0.09	银行转账	
7	上海得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沪财预(2024)89号 沪财资环(2025)23号	创建成功当年给予补贴标准的80%,次年由市分减联办安排复核,通过复核的给予剩余补贴,市分减联办在第三年度对获得补贴的示范街镇开展复评,复评通过的,由市级财政按照补贴标准的30%予以奖励。	区绿化市容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市绿化市容局审核—市发改委审核—市财政审核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相关街镇	1.56	银行转账	
8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沪财预(2024)89号 沪财资环(2025)23号	创建成功当年给予补贴标准的80%,次年由市分减联办安排复核,通过复核的给予剩余补贴,市分减联办在第三年度对获得补贴的示范街镇开展复评,复评通过的,由市级财政按照补贴标准的30%予以奖励。	区绿化市容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市绿化市容局审核—市发改委审核—市财政审核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相关街镇	2.10	银行转账	
9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沪财预(2024)89号 沪财资环(2025)23号	创建成功当年给予补贴标准的80%,次年由市分减联办安排复核,通过复核的给予剩余补贴,市分减联办在第三年度对获得补贴的示范街镇开展复评,复评通过的,由市级财政按照补贴标准的30%予以奖励。	区绿化市容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市绿化市容局审核—市发改委审核—市财政审核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相关街镇	1.53	银行转账	
合计					137.68		